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4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蔡志良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成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劍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0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2項亦有明文。又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訴訟費用（司法院院字第1509號解釋參照）。另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

01 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
02 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3 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
04 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
05 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
06 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7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
08 即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
09 重訴字第451號審理過程，追加被告張劍龍，因該追加非在
1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免納裁判費之範圍（見本院110年度重訴
11 字第451號卷第116頁），故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本院11
12 0年度救字第1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13 嗣系爭事件改分為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並判決訴
14 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
15 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
16 4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審理程序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
17 並以臺中高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9號調解成立，於該
18 調解筆錄第6點記載「程序（含訴訟及非訟）費用由兩造各
19 自負擔」，而「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
20 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
21 而言。是以，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
22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23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審查，系爭事件於第一審之訴
24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198,955元（見第一審卷第1
25 56頁），應徵裁判費97,440元，嗣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
26 上訴，上訴利益為1,000,000元（見第二審卷第89頁），應
27 徵第二審裁判費19,800元，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嗣系
28 爭事件因兩造於第二審程序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上揭
29 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兩造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職權逕
30 行扣除因調解成立而請求退還該審級3分之2裁判費即13,200
31 元【計算式：19,800元 $\times$ 2/3=13,200元】。系爭事件之訴訟

費用依兩造調解筆錄所示，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4,040元【計算式：97,440元+(19,800元-13,200元)=104,04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